

#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舞公管办〔2021〕5号

## 舞钢市“信易招投标”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依据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文件精神，根据招投标领域工作实际，制定《舞钢市“信易招投标”实施方案》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重点，大力宣传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引导和规范社会信用行为，提升社会信用管理水平。

### 二、惩戒对象

在招标投标工作中，各类交易响应方、中介服务机构和评标专家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因特别严重失信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的，为本实施方案的惩戒对象。多个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标投标时，一个及以上联合体成员属于惩戒对象的，视联合体为联合惩戒对象。

### 三、惩戒依据

国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的规范性文件和联合惩戒备忘录，是实施惩戒的政策依据。在招标投标的关键环节，正在国家联合惩戒库的企业是实施惩戒的对象依据。

### 四、惩戒方式

由公共资源交易应将河南省联合奖惩接口嵌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当市场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时，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其是否属于惩戒对象进行识别，如属于惩戒对象，拒绝其下载招标文件。

